

## 34.10.24 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

臺灣光復(34.10.24)以前之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登記迄今尚未塗銷者，不僅限制土地所有權人處分其土地權利，致影響土地利用，對於債權之保全亦無實益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，經登記機關公告 3 個月，期滿無人異議者，塗銷之。如因塗銷登記造成債權人之損害，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